

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5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4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安全，依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特訂定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
第二條 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環保、安全衛生有關規定。
- 二、審議環保、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三、審議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- 五、督導、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、安全衛生意外事件。
- 六、審議健康管理事項，並置備紀錄。
- 七、審議校長交付之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**校長指定之**副校長、校區主任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各**學術單位一級主管**、推廣教育長、財務長、人力資源長及軍訓室主任。
- 二、專業委員：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(含碩士班)、餐飲管理學系(含碩士班)、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(含

碩士班)、音樂學系(含碩士班)、工業產品設計學系(含碩士班)、建築設計學系(含碩士班)、媒體傳達設計學系(含碩士班)、服裝設計學系(含碩士班)、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、時尚設計學系、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及觀光管理學系等學系主任。

三、教職員工委員：

(一) 教師委員若干人，由各學術一級單位遴選教師代表一人。

(二) 職工委員十人，由本校校務會議職員代表擔任。

當然委員及專業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，其餘本職無任期規定之委員任期壹年，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分由總務長及副總務長兼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一般行政工作由總務處環安組負責並依實際需要分設學務(校安中心/生輔/衛保)、總務(事務/營繕/環安)、財務、人力資源等相關專業管理小組，分別負責研議、協調及建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。管理小組之組成及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副主任委員或主席指定委員代理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經主席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提送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